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成都市利行嘉科技有限公司、国信司南（北京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德阳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德阳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利行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11.0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5552万元①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德阳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信司南（北京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777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71.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利行嘉科技有限公司、国信司南（北京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